

## 伐子都

《伐子都》(早年曾叫《罚子都》)是一出长靠武生戏。描写春秋时郑国为了抵御卫南王的进犯,在选派元帅时,规定必须能举起一杆大旗和拉动一辆铁车才算称职。颖考叔与公孙阙(音饿,即子都)比武,结果颖考叔举起了大旗,又拉动了铁车,遂拜为元帅,子都为副帅,同赴沙场。以上为头本《伐子都》。

在战场上,子都的战马被卫南王打伤,幸亏颖考叔及时来救,并给子都换了战马,使其转危为安。子都却知恩不报,反而愈加嫉恨。他趁颖考叔打退卫南王时,竟暗放冷箭将颖考叔射死,贪天之功为己有。在班师回朝的中途,颖考叔的鬼魂前来索命,子都吓得魂不附体,不时地从马上摔下来,狼狈不堪。在郑庄公举行的庆功宴上,人们问起颖考叔,子都精神恍惚,语无伦次,如坐针毡,不知所措,最后爬上了“龙书案”,吐露真情后,从高空栽下一命呜呼。以上为二本《伐子都》。

一般演出二本《伐子都》较多,如加上“举旗拉车”则为头、二本《伐子都》,算是有头有尾。此剧有难度较高的武功技巧,故在长靠武生戏中颇具特色。

建国后,这出戏经过改革,去掉了鬼魂索命,改为子都做了坏事心神不定,疑神疑鬼而精神失常,保留了原有的翻、打、扑、跌等艺术技巧。

子都与颍考叔争帅的史实见于《左传》鲁隐公十一年：郑庄公即位后，准备攻打许国，在太宫祖庙颁发武器及战车。郑国大夫“公孙阏与颍考叔争车，颍考叔挟辀以走，子都拔棘（戟）以逐之，及大逵，弗及，子都怒”。从这段文字可知：这次战役不是抵御卫国，而是攻打许国；“争车”是争抢兵车，以用于作战，并非比武性质的角力。

子都暗害颍考叔是在秋天。郑伯出兵包围了许城，战斗打响后，“颍考叔取郑伯之旗螯弧以先登，子都自下射之，颠。瑕叔盈又以螯弧登，同麾而呼曰：‘君登矣！’郑师毕登。壬午，遂入许，许庄公入卫”。可见，攻城时，颍考叔高举螯弧大旗冲锋在前。这可能就是戏里“举旗”的出处，不过，“举旗”是用来冲锋陷阵，也不是比武性质的角力。又子都暗放冷箭是在颍考叔冲向城垣时，颍考叔中箭后，一头栽下，摔



死在城前。郑国大夫瑕叔盈前赴后继，再次举起蝥弧大旗，呼喊着重上了城楼，攻破了许国，迫使许庄公逃往卫国。但这里并没有什么“卫南王”。

那么，子都干了这件冒天下之大不韪的事，是否像戏里所说的被颍考叔的鬼魂捉去了？没有。是否患了神经错乱摔死了？也没有。而是因为子都貌美，平时深得郑庄公的宠信，所以郑庄公明明知道子都干了一桩伤天害理之事，却佯装不晓。由于众怒难平，于是“郑伯使卒出鞮，行出犬、鸡，以诅射颍考叔者”。就是说郑庄公仅仅在用猪、狗、鸡祭祀时，不指名地对射杀颍考叔的凶手进行了一番诅咒，演出了一幕“掩耳盗铃”的丑剧。因而《左传》评曰：“君子谓郑庄公‘失政刑矣。政以治民，刑以正邪。既无德政，又无威刑，是以及邪。邪而诅之，将何益矣！’”文中“及邪”者系指大臣不和，于战阵中射杀先登者。对于干这种卑劣行径的小人，仅仅进行诅咒，又有什么用呢？所以说，子都害人后，既没有“活见鬼”，也没有“神经错乱”，而是在郑庄公的庇护下，逍遥法外了。

我们再来看看颍考叔其人如何？颍考叔除膂力过人，作战勇敢外，且为人忠厚，孝敬父母。他的品德曾感动了郑庄公，并排解了一场王室纠纷。原来，郑庄公有个胞弟叫段，母亲武姜偏爱其弟。庄公继位后，封段于京。段在京整修武备，并与其母武姜密谋，里应外合袭击庄公。事被庄公得知，遂命人伐京，京人亦反，段落荒而逃。庄公获胜后将其母武姜迁至城颍，并宣布“不至黄泉，毋相见也”。庄公说罢，又有些后悔。一次，召见颍考叔时，赏赐了一些食品，颍考叔留出一部分准备给母亲带回。庄公感慨地说：“我也很想母亲，但无法相见了。”考叔问了原委说：“可命人掘地挖土，即可‘黄泉’相会。”庄公照计而行，遂母子相会。这段“掘地见母”的故事在《左传》隐公元年及《史记·郑世家》中都有记载。《左传》评曰：“颍考叔纯考也，爱其母，施（延）及庄公。”颍考叔与子都是一个忠厚善良，一个阴险毒狠，形成了鲜明的对照。

所谓《伐子都》，即对子都进行“讨伐”。从剧名上可以看出剧作者的爱憎，也符合广大观众的心理要求。观众不但看到了子都的罪恶，而且要看到他的结果。剧作者和表演者正是按照我国传统的美学观念和观众的欣赏习惯，在“班师”和“金殿”两场戏里，安排了一系列的表演技巧，来表现子都失魂落魄、狼狈不堪的丑态。观众一方面欣赏演员的武功，另一方面对剧中人（子都）恨之入骨，看他活活“摔”死才解气哩！

《伐子都》早年曾为武旦应工戏，老十三旦（侯俊山）即擅演此剧。后来由武生应工者亦不乏其人，如李盛斌、黄元庆、姜铁麟、钱浩梁等。

20世纪80年代初，北京风雷京剧团青年演员于荣光扮演的公孙子都，以勇猛、矫健见长。他在表演中运用的翻、摔、扑、跌，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发展。他的“跟头”技艺，起范儿高，落地稳，富有造型美，能准确地揭示子都的丑恶灵魂。“班师还朝”一场中的“趟马”，把戏推向了高潮。为了表现子都惊魂落马、神情恍惚的变态心理，于荣光在大靠、雉鸡翎、厚底靴全副武装的情况下，先后“走”出了“肘棒子”、“虎跳前扑”、“蹶子倒扎虎”、“跑马骡子”等高难动作，把人物的心理状态展示得淋漓尽致。在“金殿贺功”一场中，为了刻画子都面对郑庄公如醉如痴的神态，他在桌、椅上，分别用了“窜扑虎”、“砍身儿”等一连串的武功技巧，动作娴熟，熨帖自然。最后子都爬上了“龙书案”，于荣光足蹬厚底靴，一个“台漫”（侧空翻）自三张桌的高度从空而降。他身轻如燕，落地稳健，接下来一个“倒扎虎”转体一百八十度，当众“摔死”，表演技巧令人拍案叫绝。

（马铁汉）

## 孟 姜 女

《孟姜女》是我国民间流传很广的历史故事。它通过孟姜女万里寻夫、哭倒长城的情节，对封建社会繁重的徭役进行了控诉，赞美了坚贞不渝的爱情，具有感人至深的艺术魅力。故事流传久远，到了明代以后，则有戏曲出现。传奇有《长城记》，京剧和一些地方剧种也都有《孟姜女》。剧情大意是：秦始皇统一六国后，为了巩固其封建统治，施行“焚书坑儒”。书生万杞梁因隐藏诗书，被官府追拿，逃进了孟家的后花园。孟姜女出于同情，便劝父亲将万暂留府中，由于追拿甚紧，孟员外便将女儿许配杞梁。不幸，新婚之夜，杞梁被捕去修筑长城，从此杳无音信。孟姜女朝思暮想，苦闷万分。深秋来到，她缝制了寒衣，毅然辞别双亲，独自走向了荒凉的边塞，历尽千辛万苦，终于来到长城。可是，她的丈夫早已经冻累而死，尸骨埋在了长城之下。孟伏在城下嚎啕痛哭，直哭得天昏地暗、风狂雨骤，最后哭倒了长城一角，见到了丈夫的尸骨。秦始皇闻知，甚为惊异，又见她生得美丽，想纳为嫔妃，孟姜女坚决不允，在大骂秦始皇荒淫无道、暴政虐民后，奋身跳进大海。

其实，孟姜女史无其人，她与秦始皇更是毫无瓜葛。秦始皇修长城倒是史有其事。据《史记·蒙恬列传》记载：秦统一六国后，为了巩固北方的边防，于公元前215年，派大将蒙恬“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，收河南。筑长城，因地形，用制险塞，起临洮至辽东，延袤万余

里”。这是把战国时燕、赵、秦各国修筑的长城联结起来加以巩固，用来防御北方部族的侵扰。自此，长城初具规模。以后，历代都有修缮和改建，尤其是明代，对长城进行了全面的整修，形成了西起嘉峪关，东至山海关，绵亘一万一千里的宏伟建筑。

秦在生产尚未恢复的情况下，除修筑长城外，还有驰道、阿房宫、骊山墓等巨大的土木工程。所用的劳动力，除了动用军队外，还征调了全国半数以上的壮丁，甚至老、弱、妇、孺也难以幸免。应征者倘有违误，轻则割鼻剔足，重则斩首灭族。百姓们在这种残酷的刑罚下，负担着繁重的徭役，被迫夫别妻孥，子离父母，背井离乡前去服役，家



庭生活遭到了严重的破坏。“孟姜女哭长城”的故事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展起来的，以后经过历代传播，情节更加完整。

孟姜女的故事，在秦朝的历史上不见记载，只是在《左传》有条材料引人注目，即：“齐侯归，遇杞梁之妻，于郊，使吊之。”文中系指齐国攻打莒时，大将杞梁阵亡，齐侯归来正巧在郊外遇见杞梁的妻子，于是通知她凭吊亡灵。其实这是春秋齐庄公时的事，比秦筑长城要早一百多年。因此《左传》中的“杞梁之妻”不可能是孟姜女。此后，汉代刘向在《列女传》里，对此事又加以铺陈渲染说：“杞梁之妻无子，内外皆无五属之亲，既无所归，乃枕其夫之尸于城下而哭，道路过者莫不为之挥泪，十日而城为之崩。”在这段记述里，我们看到了“哭长城”的情节，但还不知道“杞梁之妻”姓字名谁，何方人氏。

在《郡国志》里是这样写的：“陕西西安同官人孟姜，适范殖，仅三日，殖忽赴役长城，姜送寒衣至城下，殖已死。姜寻夫骨无辨，啮指血验得之。”钱曾（也是）写的《读书敏求记·孟姜女集下》里描述更加详细：“女姓姜，楚地澧人。行一，故曰孟姜。秦始皇筑长城，夫范郎往赴其役，久不归，制寒衣躬除往之。至则范已死，痛哭城崩，沥血求夫骨函归。行至同官山，力竭死。土人即其遗骸，立祠以祀。”从上述可知“孟姜”，即姜大姐之意，其夫姓范，确系修长城而死。不过孟姜女是陕西同官人还是湖南人，其说不一。这里除了“哭长城”外，又增添了“送寒衣”的情节。有的材料中还说孟姜女姓许。如《花生笔记》记载：“莆中黄世康有孟姜墓铭一篇”，文中写道：“孟姜许姓，关中范殖妇也。”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，修筑长城征调民伕，使得百姓们背井离乡、妻离子散。后来，许孟姜决定寻夫，她“逢人稽首，掩泪陈情”，历经千山万水，来到长城脚下，见到了丈夫的尸骨，不胜悲痛，“爰乃啮指骷髅，越三日夜，睫无停潜，喉不辍咽”。此事被扶苏太子和蒙恬将军闻知，就把她找来，询问原委，孟姜倾吐了衷肠之后，悲痛而亡。“有如杞妇远追袭莒之魂，无负范郎同赴析水之野。”这里，铭文的作者明确地指出孟姜女和杞梁妇是两家人的两件事。

唐朝僧人贯休在他著的《禅月集》里写道：“秦之无道兮四海枯，筑长城兮遮北胡。筑人筑土一万里，杞梁贞妇啼呜呜。上无父兮中无夫，下无子兮孤复孤，一号城崩兮塞色苦，再号杞梁骨出土……”诗中有“杞梁贞妇”，尚无孟姜女之名。后来在敦煌石窟中发现的唐人短曲中，则正式写出杞梁妻就是孟姜女：“孟姜女，杞梁妻，一去燕山更不归，造得寒衣无人送，不免自家送寒衣……”

宋朝，有人在山海关城东十三里的北凤凰山上修了一座孟姜女庙。明朝万历年间由兵部分司主事张栋所重修。山门前有一百零八级石阶，前殿为彩塑孟姜女像，两旁有副楹联：“秦皇安在哉万里长城筑怨，姜女未亡也千秋片石铭贞。”相传为南宋文天祥所作，像后有“姜坟雁阵”彩绘壁画。门前两侧挂有对联：“海水朝朝朝朝朝朝朝落，浮云长长长长长长消。”读作：“海水朝（潮）朝朝朝（潮）朝朝（潮）朝落；浮云长（涨）长长长（涨）长长（涨）长消。”此联意境深邃，它运用了两个多音字，刻画出了孟姜女的心潮澎湃和满目愁云。殿后有巨石数块，一块刻有“望夫石”三字，一块刻有清朝乾隆皇帝的题诗。传说孟姜女曾在这里登石望夫。石后有“振衣亭”和小石台，传说孟姜女曾在这里梳妆更衣。庙东南八里之遥的渤海中，有两块礁石突出海面，高者似碑，低者似坟，名“姜女坟”。相传礁石能随潮水涨落，海浪永远拍打不着坟顶，而大雁却年年在坟上萦绕鸣叫，仿佛倾诉着孟姜女的悲哀身世……就这样，孟姜女哭长城的故事一直流传至今，历时两千年，经久不衰。由于故事流传很广，因而在山西潞安、河北古北口等地也都建有姜女祠。

这些古迹和传说虽然是虚构的，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劳动人民的呼声，这就是孟姜女故事能够长久流传与受到人们同情和喜爱的缘故。在封建社会里，老百姓负担的赋税和徭役十分繁重。秦朝是这样，其它朝代也是一样。如北齐时，一次修长城九百里，征调民夫一百八十万；隋炀帝修长城时，征发丁男百余万，十天之中，役死者十之五六。由于统治阶级带来的苦难，致使各朝各代都有成千上万



的“孟姜女”，所以，“哭长城”的故事也就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，具有了历史的真实性。

1956年，著名京剧演员赵燕侠排演了京剧《孟姜女》，在剧中塑造了一个心地善良、品格坚贞的古代妇女形象。她的演唱吐字清晰，全剧悠扬动听，悲剧色彩浓郁，在揭示主题和刻画人物等方面都很成功，收到了良好的艺术效果，受到观众的欢迎和好评。

(马铁汉)

## 赵氏孤儿

以“赵氏孤儿”为题材的戏剧作品很多，自宋元以来从未间断。计有宋元南戏《赵氏孤儿报冤记》、元曲《赵氏孤儿大报仇》、明杂剧《八义记》。此外，还有一出《赵氏孤儿记》与《八义记》基本相同。清朝以后，则有《八义图》、《闹朝扑犬》、《搜孤救孤》、《灭屠兴赵》等京剧和地方戏。元曲《赵氏孤儿大报仇》（纪君祥编剧）曾被译成多种文字，在18世纪的欧洲广泛流传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。戏曲史家王国维认为此剧“即列之于世界大悲剧中亦无愧色”。

1960年，北京京剧团马连良、谭富英、张君秋、裘盛戎等著名京剧演员联袂演出的京剧《赵氏孤儿》，阵容齐整，唱做俱佳，博得观众好评。改编者据元曲及《八义图》等有关资料重新构思，别开生面，是难得的一出好戏。剧中反映了春秋时期晋国朝廷中一场惊心动魄的斗争。晋灵公残暴不仁，老臣赵盾直言进谏，晋灵公不听，反而宠信奸佞屠岸贾，赵盾惨遭迫害，被灭门九族。其儿媳庄姬乃晋国公主，生有一子密藏于宫室。草泽医生程婴等人为解救孤儿，做出了巨大的牺牲。十五年后，孤儿长大成人，程婴述说了真情。适逢老将军魏绛还朝，遂定计杀死屠岸贾，报了血海深仇。

晋灵公在历史上确实是个残忍暴虐的君主，他擅杀无辜，不纳忠言，几次加害赵盾以求一逞。据《左传》记载：宣公二年，晋灵公筑台弹打行人取乐，又因熊掌未熟而斩杀宰夫，赵盾进谏，他不但不听，

反而派遣鉏麇行刺。鉏麇不忍刺杀忠良，遂触槐而死。灵公一计不成，又生二计，假意宴请赵盾，暗中埋伏武士和猛犬，事被武士提弥明识破，奋力上前打死猛犬，赵盾才得脱险。这些事实，《左传》里写得详细而具体，然而并没有戏曲里所表现的赵、屠两家的仇杀，也没有程婴等“搜孤救孤”之情节。在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和《国语》中，记载则更为简略。《史记·晋世家》的记载与《左传》基本相同。晋灵公“从台上弹人，观其避丸也”，并“杀宰夫”。“赵盾和随会进谏”不听，派鉏麇刺盾，触树而死。又在金殿上放犬名敖，示眯明（即提弥明）杀犬名敖，同时“反击灵公之伏士”，赵盾脱险后，提弥明也逃走了。这



里与《左传》不同的是提弥明写作忒(音齐)昧明,他并没有死,《公羊传》中作祁弥明,音同字异。

在《史记·赵世家》里,才出现了赵、屠两家的仇杀,并详细地叙述了屠岸贾、程婴、公孙杵臼的身世和作为,具备了“搜孤救孤”的情节。“晋景公之三年,大夫屠岸贾欲诛赵氏。”他借口当年灵公被赵穿所杀,赵盾是罪魁祸首。韩厥为赵辩护而劝阻,屠岸贾不听。“韩厥告赵朔趣亡,朔不肯。……贾不请而擅于诸将攻赵氏于下宫,杀赵朔、赵同、赵括、赵婴齐,皆灭其族。”屠岸贾欲斩草除根,遂注意上赵氏孤儿。同篇记载“赵朔妻成公姊,有遗腹,走公宫匿。……生男。屠岸贾闻之,索于宫中。夫人置儿袴中……及索,儿竟无声。”屠岸贾没有得逞,又岂肯善罢甘休。此事激起了两名义士——程婴和公孙杵臼,程婴是赵朔之友,公孙杵臼是赵朔的门客。二人为救孤儿,定下一计,找来了一个婴儿,与公孙杵臼藏在山中,然后由程婴去告发。屠岸贾的部下赶来杀死杵臼与“孤儿”,而程婴与真正的孤儿却藏匿山中。十五年后,“景公问韩厥,厥知赵孤在……具实以告。……于是召赵武、程婴遍拜诸将,遂反与程婴、赵武攻屠岸贾,灭其族”。事后,程婴不顾赵武苦劝,毅然自杀,以报赵盾与公孙杵臼。文中赵氏被抄斩满门是在景公时,而非灵公时,屠岸贾被灭门也是在景公时,非悼公时。后来请立赵孤的是韩厥而非魏绛。韩厥并没有在“盘宫”时自刎而亡,而是一直健在。

《左传》记载与此不同,根本没有屠岸贾其人,当然也就谈不到赵、屠二家仇杀之事。而赵家被诛倒是与庄姬有关。庄姬系成公之女,嫁给了赵盾的儿子赵朔。成公四年,赵朔死后,庄姬与其叔公赵婴私通。第二年,赵婴被其兄赵原、赵括逐放于齐国。临行前,赵婴说:“我在,栾书(执掌晋国政权的中军)等人不敢兴风作浪。我走后,两位兄长必生忧患……”但没有人听他的话,还是把他逐放了。此事庄姬怀恨在心,成公八年,她“潜之于晋侯,曰:‘原(同)、屏(括)将为乱。’”并以栾氏、郤氏为证人。晋侯听信了诬陷之词,联系起赵穿曾

弑灵公的事件，遂于六月将赵氏满门抄斩。赵武年幼，是庄姬与赵朔所生，随其母藏于宫中，得以幸免。

由此可知，赵家被诛的原因是其兄弟间的矛盾造成的，庄姬为了报复，向晋侯进了谗言，诛杀了赵氏满门。

至于《史记·赵世家》的说法，则是援引了战国时期的有关传说。这些传说，我们从西汉时刘向辑成的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两书中还可以看到一些眉目。如《新序·节士》中《公孙杵臼程婴存赵孤章》就详细地描写了公孙杵臼、程婴、屠岸贾等人的活动及赵、屠二家的互相仇杀，前后概括十五年，故事生动，曲折动人，为后来的小说、戏剧提供了良好的素材。

建国后，在“百花齐放，推陈出新”的方针指引下，除北京京剧团外，陕西省戏曲演出团、山西省蒲州梆子剧团分别改编、上演了《赵氏孤儿》，虽同出于一个历史题材，然而艺术风格，表现手法却独树一帜。京、秦、蒲剧的演出本有个共同点，就是提高了这一古典名剧的思想性。比如，在原本中，赵、屠两家结冤报仇的是非界限不够清楚，改编本中都削弱了两家私仇，而突出了赵盾对屠岸贾纵容晋灵公荒淫无道、不理朝政的行为十分愤慨，极力阻谏，痛斥权奸，因此结仇于屠，以致遭到陷害。这样一来，使主题更加鲜明，增强了戏剧效果。

马连良、苏育民、阎逢春等先辈艺人分别在京剧、秦腔、蒲剧中塑造了程婴的艺术形象。从坚定、顽强的性格到忍辱负重的精神状态都刻画得淋漓尽致，各有千秋。以京剧为例，魏绛（裘盛戎饰。秦腔、蒲剧作韩厥）回朝后，请程婴过府，问献孤之罪，当程婴被屈打时，反而呵呵大笑，得知魏绛是忠良，于是倾诉出压在心头十五年的隐情，唱腔委婉动听感人肺腑，表演细腻，动作准确，反映出人物的内心世界和复杂的感情。以下便引出了裘盛戎唱的那段〔汉调〕：“我魏绛闻此言如梦方醒……”，曲调清新，酣畅淋漓，感情充沛，脍炙人口，堪称珠联璧合。马连良在谈到表演体会时说：“程婴这个人物在戏中是很吃重的，在舞台上他先后经历了十五年的时间，由中年人变成了老年人，

随着时间的变迁和环境的改换，他的心情也就起了相应的变化。前后几场戏，程婴不但语气不同，而且连舞台上的动作、举止、神色都有所不同……”好就好在“不同”二字，然而将不同时间、不同地点所做的不同表演贯穿起来，却形成一个完整的艺术形象——程婴，这是难能可贵的。

在情节安排上，京剧和秦腔都有“挂画”一场，唯蒲剧删去了。挂画讲古这种形式，在其它剧目中也有所运用，而且难免将演过的事情再讲述一遍，不过纪君祥的原著中讲故事的方法，比起其它戏来都巧妙一些，一老一小思想观点由背道而驰达到逐渐统一，不但表现了程婴对孤儿的谆谆教诲、循循善诱，而且表现了他对死难的忠臣义士的缅怀和追念。蒲剧删掉了这场戏未免可惜。

关于程婴的结局，秦腔将他处理成大笑而亡，而京剧和蒲剧则未死。据史书记载：孤儿赵武长大成人，灭了屠岸贾之后，程婴思念赵盾、公孙杵臼等先人，不愿独生而自尽。显然这种思想含有一定传统道德的因素。但在秦腔中并没有这种痕迹，而是着重表现了程婴为了实现他报仇雪冤的正义理想，极尽全力保护、抚养赵家的后代成人，忍辱负重，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和毅力。正是这种必胜的信念和正义感、责任感，支持他到达了成功之日。由于呕心沥血，年老体衰，精神上的创伤经不起胜利的喜悦，在强烈刺激下兴奋过度，他的生命力也到了竭尽之时，因而他的死是真实可信的。它的艺术力量在于：不仅是人物的生命终结了，而且作为一个艺术典型，他的历史任务也就完成了，所以程婴的死是壮烈的死、乐观的死。他含笑死去了，然而作为艺术形象却永远活在观众的心里。

(马铁汉)

## 桑园会

《桑园会》是经常上演的戏目之一。京剧、河北梆子等很多戏曲剧种，都有这个剧目。在河北省的某些农村，很多人称河北梆子中的这出戏为《采桑》。

这出戏的剧情大意是说：秋胡在外为官二十余载，因思念老母，回家探望。归途中，在桑园遇到了他的妻子罗敷。因分别多年，罗敷已不认识自己的丈夫。秋胡借送信为名，对妻子加以调戏。罗敷愤然还家。秋胡赶到家中，罗敷才知道调戏自己的男子竟是丈夫秋胡。一时羞愤而自缢。秋胡母子急忙解救，才使罗敷得免于死。问明原委，秋胡之母责备自己的儿子，并命他给妻子赔礼。于是夫妻言归于好。

这出戏，并非凭空杜撰，而是有一定历史根据的。不过，它依据的不是二十四史中的哪一部，而是汉代刘向的《列女传》。唐朝初年，欧阳询等编撰的《艺文类聚》一书，在卷十八人部二“贤妇人”条中，引用了刘向《列女传》中的这则记载，书中这样写道：

鲁秋胡洁妇者，鲁秋胡之妻也。秋胡子既纳之，五日而去。宦于陈，五年乃归。未至家，见路旁有一美妇人，方采桑。秋胡子下车爵日（应作“曰”字）：“若曝独采桑，吾行道远，愿托桑阴下食。”妇人采桑不辍。秋胡子谓曰：“力田不如逢少年，力桑不如见公卿。今吾有金，愿与夫人。”妇人

曰：“采桑力作，纺织经织，以供衣食，奉二亲，养夫子而已矣！吾不愿人之金也。”秋胡子还家，奉金遗母。母使人呼其妇，妇乃向采桑妇。妇乃自投于河而死。

从上面这段记载中我们可以知道，这个故事发生在我国的春秋时期，秋胡和他的妻子是鲁国人。秋胡妻所以不认识自己的丈夫，是因为他们结婚刚刚五天，秋胡便到陈国去做官，一去就是五年才回来。故事里秋胡调戏妻子的其他情节，则和我们今天在《桑园会》里所看到的故事相似。不过，这个故事的最后，不是秋胡的妻子自缢被救活，夫妻言归于好，而是秋胡妻投河而死。在刘向的《列女传》里，刘向也没有讲秋胡妻子的姓名。





到了元代，石君宝根据刘向《列女传》中的这条记载，写了个杂剧剧本，全名叫做《鲁大夫秋胡戏妻》。这个杂剧的故事是说，春秋时期的秋胡到外去做官，十年还乡（已不再是原故事中的五年），路遇其妻罗梅英，彼此已互不相识。秋胡在桑园中调戏其妻，遭到妻子罗梅英的痛骂。这里，已把原来故事中的路旁采桑，明确地变成了桑园。秋胡的妻子在杂剧里也有了姓名——罗梅英。

在石君宝的元杂剧里，秋胡的妻子既然已经有了罗梅英这一名字，到《桑园会》里怎么又叫罗敷了呢？这就不能不提一下汉乐府诗中有名的《陌上桑》一诗了。《陌上桑》在《宋书·乐志》中题为《艳歌罗敷行》，在《玉台新咏》一书里则题为《日出东南隅行》，属于《乐府诗集》中“相和歌词”里的“相和曲”。这是一首优美动人的短叙事诗。诗的全文是这样：

日出东南隅，照我秦氏楼。秦氏有好女，自名为罗敷。  
罗敷喜蚕桑，采桑城南隅。青丝为笼系，桂枝为笼钩。头上倭堕髻，耳中明月珠。缃绮为下裙，紫绮为上襦。行者见罗敷，下担捋髭须。少年见罗敷，脱帽著帩头。耕者忘其犁，锄者忘其锄，来归相怨怒，但坐观罗敷。

使君从南来，五马立踟蹰。使君遣吏往，问是谁家姝？  
“秦氏有好女，自名为罗敷。”“罗敷年几何？”“二十尚不足，十五颇有余。”“使君谢罗敷，宁可共载不？”罗敷前置辞：  
“使君一何愚！使君自有妇，罗敷自有夫。”

“东方千余骑，夫婿居上头。何用识夫婿？白马从骊驹。  
青丝系马尾，黄金络马头；腰下鹿卢剑，可直千万余。十五府小吏，二十朝大夫，三十侍中郎，四十专城居。为人洁白皙，鬢鬢颇有须，盈盈公府步，冉冉府中趋。坐中数千人，皆言夫婿殊。”